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72號

被告 NGUYEN TUAN HUNG (中文譯名：阮俊雄，越南籍)
男 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指定辯護人 唐玉盈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字第18393、18394、2185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TUAN HUNG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
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
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
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
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
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NGUYEN TUAN HUNG (中文譯名：阮俊雄，下稱被告) 因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
國113年7月29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
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
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，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罪名為最輕本刑10
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及湮滅、偽
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
訴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裁定羈押及禁止接見、通
信，並分別於113年10月29日、同年12月29日延長羈押2月，
於114年1月23日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2日訊問，認
本案經證人證述明確，且有貨運單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
押收據及搜索筆錄、國際包裹查扣大麻重量一覽表、內政部

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鑑定書、行動電話錄影、對話截圖及扣案證物等在卷可佐，可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之嫌疑重大。酌以被告為外籍人士，於國外有相當之經濟及社會網絡，且本案涉及跨國運毒，運毒成員均為外籍人士，又其涉犯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，法定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屬於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良以重罪常伴隨逃亡、串證之虞，基於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人性，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及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；且被告自承其與運毒成員間使用可自動銷燬訊息之Telegram通訊軟體作為聯絡之用，且其與國外運毒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均經刪除，復依卷內資料以觀，被告曾指示同案被告阮黃芳刪除對話紀錄，有事實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又本案雖經本院定期宣判在案，然並未判決確定，仍有上訴二審之可能。審酌其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，對於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危害甚鉅，且本案運輸毒品數量非微，重量非輕，經權衡比例原則後，認本案非予羈押顯不足以確保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對被告羈押屬適當且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裁定自114年3月1日起對被告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法 官 郭子彰

法 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程于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